

刑 事 聲 請

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黃書敏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 10905051000 收件管理員
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梁見存

壹：聲請釋憲之目的

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，致法院據此法律為適用之後，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，祈請解釋，予以導正，俾免人民再受侵害。

貳：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、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
聲請人因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之罪，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10-605號判決(無罪)嗣檢察官上訴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01號判決。「改判參與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前或赦免後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」，聲請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3553號判決(駁回確定)。

因聲請人認適用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，發生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。

參：聲請釋憲理由及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

一、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的關係，第二章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，第7條至第22條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。雖然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，但人民的基本權利，並非絕對的，國家依憲法第23條規定，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險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。」於符合比例原則下，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就人民身體的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的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的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不可或缺的前提，為重要的基本人權，應受充分的保障。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的處置，除有法律的依據外，更須踐行必要的正當法律程序，始得為之，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（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，第436號，第567號，第588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）。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雖得以刑

罰限制人身自由，人民不得已有忍受的義務，但問題是，國家對同一行為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的限制？如無次數的限制，人民是否要無次數的忍受，則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可言嗎？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為追訴、審問、處罰，原則上，應受一次性的限制，是以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。例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：「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受雙重危險。」簡稱為「禁止雙重危險」。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，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。」日本國憲法第39條規定：「又就同一犯罪，不重複受刑事責任之追究。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，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。」

二、未據我國刑法向來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，關於強制工作的合憲性質疑，大法官雖曾於釋字第582號解釋認為：「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，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，除處以刑罰外，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，以期改善、矯治行為人之偏

差性格：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，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
犯罪為常業自適者或怠惰戒除者，令入勞動場所，
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，培養其勤勞習慣，正確工作觀
念，習得一技之長，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，能自立更生，期
以達成刑法教化，矯治之目的。與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
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抵觸。殊不論
此說大法官解釋有無變更之必要，至少本案「謹憑共犯指
證考御組織」。而本案犯罪事實完全顯示，聲請人完全沒
有犯罪之事實，最重要的。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形成
的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違憲疑義，始終未散，是其
合憲性質非無疑。如本案所顯示者，原判決論處附表
所示之罪，均與犯罪組織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惟
原判決如附表編號2至14所示之罪，都與聲請人無關
，反而令入勞動場所，實有違憲疑義。懇請鈞院明鑒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年5月5日 8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

109 年

5 月

5 日

日

具狀人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

簽名蓋章